

舟山市财政局
中共舟山市委组织部文件
中共舟山市委新经济与新社会组织委员会

舟财行〔2023〕38号

舟山市财政局 中共舟山市委组织部 中共舟山
市委新经济与新社会组织委员会关于下达
2023年基层党建专项资金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财政局、各县（区）委组织部（两新工委），各功能区管委会、市（新区）直属有关单位：

为持续推进基层党建工作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舟山市基层党建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舟财行〔2023〕25号）规定，结合年度基层党建工作实际，现将2023年基层党建专项资金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，相应增加你单位2023年度“2013299 其他组织事

务支出”支出预算科目。

本次下达给县（区）、功能区的资金采用因素法分配，具体因素包括：基层党组织和党员数量、村（社）退休党组织书记和选调生到村任职数量、基层党建述职评议、红色根脉强基指数、现代社区工作督查、村社后备干部队伍建设及各类党建工作的考核、评选结果等因素。各县（区）、功能区管委会财政部门收到资金后应统筹地方财力，会同组织（两新）部门抓紧项目安排并及时下达资金，将分配使用方案及时上报市财政局、市委组织部（市委两新工委）备案。

请各单位严格资金使用管理，加快资金执行进度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资金绩效目标由市委组织部（市委两新工委）另行下达。

- 附件：1. 2023年基层党建专项资金分配表（因素法）
2. 市属单位党建专项补助明细表



中共舟山市委新经济与社会组织委员会

2023年8月31日



附件 1

2023 年基层党建专项资金分配表

(因素法)

单位: 万元

县(区)、功能区	合计金额	业务因素	考核因素
合 计	1145	600	545
定海区	300	185	115
普陀区	298	163	135
岱山县	229	120	109
嵊泗县	133	62	71
高新区管委会	6	5	1
新城管委会 小计	121	42	79
其中: 委本级	23.5	8	15.5
临城街道	56.5	19.5	37
千岛街道	41	14.5	26.5
普朱管委会 小计	58	23	35
其中: 委本级	5	5	—
朱家尖街道	47	17	30
普陀山镇	6	1	5

附件 2

市属单位党建专项补助明细表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单位名称	金额
	合 计	255
“航行的支部”创 建经费	舟山市海洋与渔业局	20
	舟山市交通运输局	10
	舟山市港航和口岸管理局	10
	舟山海事局	10
“先锋油你” 舟山油气全产业链 党建经费	中国(浙江)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管理 委员会综合协调局	30
两新组织 党建工作经费	舟山市委员会宣传部(市委网信办)	13
	舟山市教育局	12.26
	舟山市科学技术局	2
	舟山市民政局	21.49
	舟山市司法局	11.9
	舟山市财政局	16.07
	舟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16.39
	舟山市交通运输局	17
	舟山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	4
	舟山市商务局	5
	舟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	12.95
	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	5

项目	单位名称	金额
两新组织 党建工作经费	舟山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	0.83
	舟山市妇女联合会	3
	舟山市工商业联合会	19.11
	舟山市邮政管理局	15